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勞小字第30號

- 03 原 告 曾詩晏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被 告 芸采數位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吳國瑋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言
- 12 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肆佰柒拾柒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- 15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。
-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肆佰柒拾柒元
- 18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;但請求之 21 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 22 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 23 原起訴聲明為: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8,871 24 元,暨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(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671 26 號卷第9頁,下稱支付命令卷),嗣於民國(下同)113年5 27 月22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0,477元,利息部分自 28 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9 息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29頁),原告上開所為,符合法律 規定,自應准許。 31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:

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,於113年1月2日收到被告公司主管通知,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。但被告公司卻未給付原告112年12月份工資33,074元、資遣費5,737元及預告期工資11,666元,經原告聲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追討上述款項,被告仍不給付致調解不成立,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前開壹程序方面第一項所載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:

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,業據提出被告公司開立記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(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6頁)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,視為自認。復據被告於前述勞資爭議調解時,對積欠原告112年12月份工資33,074元、資遣費5,737元及預告期工資11,666元等數額均不爭執,僅稱目前無法支付等語,顯見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,請求被告應給付50,477元,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價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,為雇主敗訴之判決,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,前項情形,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,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 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,依據前

開規定,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1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 02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 第79條規定,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,由被告負擔。 04 國 113 年 6 月 民 12 中 華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上訴狀(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上訴狀內應記 09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 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1 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2 中華 113 年 6 12 13 民 國 月 日 書記官 許慧禎 14